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接受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佳能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20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21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派尹航和姚亚良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尹航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第一创业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经验，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总监。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曾参与德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华创阳安非公开发行、汇金通非公开发行、伊泰 B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安迪苏重大资产重组、山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迈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姚亚良先生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多个 IPO 重组审计、跨国企业审计等项目，现任一创投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曾参与汇金通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创阳安非公开发行项目、亚星化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迈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派徐闻晨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徐闻晨先生，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杜榕林、贾玉莹、李家妮、徐佳杰、徐金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Jian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建设路 562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建设路 562 号
注册资本	8,7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德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265080165C
证券简称	佳能科技
证券代码	873312
挂牌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研发、制造、销售；弹簧支吊架、保冷管托、隔热管托、管道消音器、过滤器、阻尼器、紧固件、消防喷淋装置、钢制管法兰、管道设备及附件制造、销售；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33-5439590
传真	0533-5413340
邮政编码	255100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sdjianengkj.com/
电子邮箱	sdjn5439590@163.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密切跟踪

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

2024年3月25日-29日，2024年9月9日-9月11日，保荐机构的2名质控部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控部专职人员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2024年9月21日，根据项目组的预审申请，质控部审核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质控部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10月5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质控部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质控部出具了《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申报本项目并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二）内核部门审核过程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合规内核部内设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1、内核团队审核过程

2024年3月25日-29日，2024年9月9日-9月11日，保荐机构的1名内核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本项目呈报合规内核部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4年10月12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核查。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

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2、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1）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7 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该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表决程序符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21 日。

（3）内核委员会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充分审议，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一答复后，经内核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佳能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投票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佳能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佳能科技本次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2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9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8 号）和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52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210.45 万元、24,668.91 万元、28,625.60 万元和 18,283.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7 万元、2,308.54 万元、5,725.29 万元和 2,446.4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19年8月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4,210.45 万元、24,668.91 万元、28,625.60 万元和 18,283.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7 万元、2,308.54 万元、5,725.29 万元和 2,446.4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1,756.65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1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6.5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46.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8,731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9 号）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71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11.65 万元和 5,714.3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09%和 20.48%。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佳能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

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保荐机构查阅了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调查问卷，并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1 家机构股东，为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泰创盈”）。

鸿泰创盈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2MA3PPKE805，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王鸿丽为代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鸿泰创盈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030。基金管理人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588。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公司始终坚持“政策导向、市场驱动、技术引领、系统集成”的企业发展战

略，凭借多年在节能环保技术、换热设备及管道支吊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形成先进的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专业的定制化产品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技术创新

公司在多年发展中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综合分析市场最新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新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公司积极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于新产业和新业态。同时，公司建立了热工模拟实验室，并打造了一支以高层次科技人才为骨干、专业覆盖面广、技术水平高的研发队伍，通过人才、创意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结合，实现了技术、工艺、产品的更新、优化、迭代，在科技研发创新中不断实现新突破，研发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1、高效节能换热技术

公司围绕工业能源高效利用与降耗减排的需求，在行业前沿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针对传统换热器换热效率低、流体分布不均匀的问题，形成了包括“高效板式换热器板片制造”“流场优化分布”等技术，具有换热元件及新型模具自主设计能力。借助应力校核与三维设计软件进行实体分析和设计，使换热设备具有换热效率高、换热均匀等特点，满足客户不同工况的需求；通过流场优化分布技术，对导流装置进行结构改进，有效实现流场的均匀分布及防短路功能，进而实现换热设备高效换热，节约能耗、减少碳排放。

2、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

针对石油化工、电力、煤化工等行业中，管线、设备运行中存在热位移、风载、地震等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形成了管道沉降保护器、可调式管道支座、平衡式恒力炉管吊架等专利技术，采用先进的模拟仿真软件替代传统的理论计算，对高精度弹簧支吊架关键部件进行特殊设计，使产品的恒定度稳定可靠；通过吊点自适应技术替代原先的吊点固定方式，消除管道侧移对支吊架产生的附加应力；开发液压阻尼器主副油缸直联技术，替代传统并联技术，减少密封端面数量，降低漏油风险，提高产品使用性能及寿命。管网系统安全减振技术有效解

决了工业管系震动等安全隐患，保障装置的安全运行。

3、管道系统节能技术

在输冷管道及热力管线的介质输送过程中，冷、热量的损失是行业存在的难点问题。为解决这一难题，形成了整体式深冷管道支座、隔热减震管托、真空绝热管托等专利技术。通过对保温新材料各组分的配比及作用机理的研究，经过大量的反复试验积累数据，运用先进的热传导有限元分析模拟软件进行验证分析，总结掌握了高性能保温新材料的制备技术，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热量散失，降低能源消耗，满足客户对管道节能的要求。

4、低品位余热深度回收利用技术

针对石化、钢铁、电力等行业中存在的大量低品位余热回收难度大，造成能源浪费、环境热污染等问题，形成了一系列非金属换热器专利技术，有效解决了余热回收过程中经常存在的高腐蚀、强冲刷、易结垢的问题，针对客户不同工况、介质的腐蚀机理特性，公司开发各种高耐腐蚀换热组件，采用非金属材料以及金属材料防腐保护工艺，增强产品耐腐蚀性，实现设备在各种高腐蚀换热介质中的长周期稳定运行。为客户提供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方案及成套装备，有效解决工业中低品位余热回收难题。

5、二氧化碳捕集系统

据统计，2023 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超过 100 亿吨，其中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等主要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到了总量的 75%以上，降碳任务之重，时间之紧前所未有。

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系统技术积累了多项科研成果，研发了低端差、富液分流热耦合集成技术和板式汽提降膜再沸的 T-B 耦合再生技术、高粘相变吸收剂体系的板式汽提降膜再沸换热技术，开发了板式汽提降膜再沸器和全焊接枕形板式换热设备，集成了级间冷却和塔釜再循环的温控调节 CO₂高负载吸收系统，实现了工业烟气二氧化碳的高效捕集。公司二氧化碳捕集整体技术经院士专家委员鉴定认为该项目综合技术达到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其中，针对高粘相变吸收剂体系的板式汽提降膜再沸换热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与传统同类捕集技术比较，该技术在捕集效率、能耗水平、装置投资与运行成本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CO₂捕集

效率在 90%以上，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等行业降碳减排领域。

（二）产品创新

公司秉承以技术为先导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节能环保产品、工业管道支吊架研发及推广应用。坚持研发创新，不断提高定制化服务水平，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主要产品种类从单一的管道支吊架延伸到高效节能耐腐换热设备、系统成套装备等产品。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公司产品早期主要应用于炼化行业，现逐步拓展至化工、电力、钢铁、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

1、高效节能耐腐换热设备

空气预热器是通过对工业加热炉、锅炉以及废气催化焚烧炉等产生的高温烟气与燃烧所用冷空气换热进行余热回收利用，是工业节能减排的关键装备之一。在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中应用广泛。

公司生产的空气预热器产品在工业炉烟气余热回收系统领域内填补了多项技术空白。公司研发的“石化炉大型全焊接板式空气预热器”“碳化硅新材料石化加热炉低温空气预热器”技术入选《2021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生产企业》名单。

高温烟气换热采用全焊接板式空气预热器，通过流体力学仿真模拟、流场数学模型计算以及比例工况热工试验，持续强化提高传热效率，同时设备整体兼具运行阻力降小、耐压高、体积小、不易堵塞等优点；低温腐蚀烟气换热设备采用玻璃、碳化硅、碳基复合材料等非金属传热元件，兼具优良的耐腐蚀性和高传热效率，能够有效解决低温烟气余热回收中的露点腐蚀问题。高低温烟气换热设备组合应用，使加热炉效率提升到 95%，该产品已广泛应用到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集团、裕龙石化等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管道支吊架产品创新

管道支吊架在管道设计中起到重要作用，管道设计需要管道支吊架设计、柔性计算及管道布置三方面紧密配合，其合理设置和正确选用是工业管系和装置安全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的管道工程项目服务，积累了多年的工程经验，而且获得大量与管道安全节能有关的技术模型等关键数据；通过对积累数据的加工分析，形成了一整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道技术知识体系；这一知识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国内多个重大工程中得到应用，赢得客户的认可。

（1）安全减振产品

公司的高精度弹簧支吊架产品，采用弹簧串联设计安装，以及壳体的特殊设计等方法，有效解决了管道及设备在支吊过程中因弹簧支吊架恒定度较大而引起的负载应力过大，引起的管道和设备受损难题；公司研发的无侧移恒力弹簧支架通过多连杆、双力臂对向旋转的组合设计，避免管道、设备发生侧移，以及降低其承载的附加应力，保障管道运行安全；直连式液压阻尼器是公司新开发的管道减振类设备，采用直连结构设计，这种结构具有结构简单、反应灵敏、密封性好及使用寿命长等优势。

（2）节能管托产品

工业热力管道因“热桥”效应会散失大量的系统热能，所以管线支撑部位的保温一直是节能降耗的薄弱环节之一。公司研发的高效节能隔热管托，采用独特的保温复合结构、隔热断桥、热应力补偿、耐高温防腐的设计，使产品在结构上金属散热面积小，同时也解决了承受管道荷载、振动以及管道变形强度和变形刚度要求的难题。在保证产品承压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管托位移滑动所产生的对管架推力，消除了隔热管托热位移中腐蚀、锈斑带来的摩擦推力对工业管系安全产生的不良影响，减少了管道输送过程中的热量损耗，大幅降低了管道向大气中的传热，提升了管道节能能力。

公司在保持现有蒸汽、乙烯等石化管道节能技术领先的同时，进一步深耕 LNG（液化天然气）、PDH（丙烷脱氢）、液氢等领域。随着国内诸多大型石化项目的开工建设，对输冷管线起到保温和支撑作用的保冷管托需求逐年提升，特别是多地大型的 LNG 接收站的建设，深冷管托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建设了保冷新材料实验室，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新型保冷管托。针对 LNG 接收站对管道保冷的性能要求，公司已研发出适应超低温 LNG 输送的深冷管托，具有更低的导热系数、更高的抗压强度以及更高的氧指数，且已成功应用于中石化、中海油

等多个项目，产品性能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3、系统成套装备

(1) 低品位余热深度回收系统

针对电力行业脱硫前烟气腐蚀严重、温度品位低、常规换热方案无法高效利用的问题，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深入研究，研发了具有较强的耐腐蚀性、优良的导热性和耐温性、高承压性的碳基复合管换热器，可广泛应用于低温余热回收系统。一方面解决了强腐蚀、不能长期运行的难题，另一方面将难以利用的低品位余热回收再利用，为工业领域的耐腐蚀导热工况提供了一个全新的高性价比解决方案。

针对脱硫塔后浆液温度低、腐蚀性强和设备磨损大等难点问题，公司研发了宽流道、全焊接特材换热设备，该产品已得到成功应用，节能效果显著。

(2) 二氧化碳捕集系统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二氧化碳捕集技术，自建高效碳捕集研发实验平台，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现已具备工艺包开发、工程设计、成套设备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和智慧化运行于一体的综合实力。公司总承包国家能源集团百万级二氧化碳吸收法中试平台，系统可兼容混合氨、相变吸收剂、少水吸收剂等吸收与解吸实验验证。该系统应用级间冷却、富液分级流、加压再生的常规工艺和降膜再生、塔釜再循环的温控调节 CO₂高负载吸收系统、汽提降膜再沸的 T-B 耦合再生技术和再生器冷凝直接回流等创新工艺及设备，系统兼容性强，自动化控制程度高，可广泛应用在石化、冶金、电力、航运等不同烟气浓度的碳捕集场景，设备性能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64 件。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持续投入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特征，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均取得良好创新成果，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产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生产的成品油、乙烯、钢铁、其他化工产品等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价格波动频繁，市场行情多变。下游终端产品价格的不利波动可能影响下游客户上马新产能项目和对原有产能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下游行业在政策的支持下逐渐淘汰落后产能，产业朝着大型化、高效化和节能化发展。得益于下游行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10.45 万元、24,668.91 万元、28,625.60 万元及 18,283.1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1.89%、16.04%和 73.84%。

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产业政策收紧、下游终端产品价格发生不利波动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相关领域大型企业。随着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重点开发大客户，获取影响力较大、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5%、39.06%、53.83%和 72.15%。未来经营过程

中，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订单量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8%、72.56%、68.14%和 71.00%。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但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在销售合同执行期间，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工艺复杂，若生产设备老化、管理或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造成较大损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推广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于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等下游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需求增加，将吸引更多制造企业进入本行业，导致竞争加剧。如果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6、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合计 4,381.60 m²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面积的比例约为 7.34%；存在 3,936.00 m²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4.43%。虽然公司已取得当地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合规证明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上市专版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公司损失的承诺函，前述产权瑕疵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影响，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瑕疵权属房屋建筑物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土地无法继续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逐步整改，但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根据应缴未缴员工的实际工资测算，公司若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需补缴 331.14 万元、370.13 万元、371.69 万元和 233.8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3.09%、14.16%、5.64%和 8.36%，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国外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重视境外业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发生额分别为 272.45 万元、2,774.96 万元、399.56 万元和 7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1.25%、1.39%和 0.41%。公司与一些国际大型企业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境外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外销收入受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影响，若我国与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6.12 万元、11,948.18 万元、14,921.63 万元和 17,019.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5.6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下游客户开工的新项目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导致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具有一定行业特性。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或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27%、34.42%、47.44%和 36.73%，主要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受客户订单情况影响有所波动。此外，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2.17 万元、3,588.07 万元、6,740.03 万元和 6,286.97 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5%、14.25%、20.37%和 17.51%。由于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且单台价格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存在较高金额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市场环境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合同变更或取消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无法维持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旺泰科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的税负成本将会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产品性能和质量均有较高要求，且通常为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的使用环境对产品的性能也有着不同的技术要求。为适应上述业务特征，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1.39 万元、1,170.72 万元、1,372.17 万元和 786.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4.75%、4.79%和 4.30%。未来若公司新技术创新研发失败或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未能实现产业化、推广效果未及预期，将导致公司技术优势削弱，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替代性风险

公司节能环保换热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开展上述相关业务的重要依托，公司未来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长期的实践中着力提升技术水平、培养人才队伍，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和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产品存在被更加高效、经济的技术或产品替代的风险。

3、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来自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建立了技术研发的控制流程和保障制度，但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依然存在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智能制造项目、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制造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后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尽管如此，在募集资金完全到位前，公司仍面临产业政策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内外部不确定因素，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完全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约 819.36 万元，三年后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4%、14.31%。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增员工薪酬、研发费用等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7 万套工业减震阻尼安全系统装置的生产能力和年产 110 台套节能环保传热设备的生产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国家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新产品市场前景不及预期，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回报，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票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届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发生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对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换热技术及工业管道安全技术及设备生产的高新技术制造企业。公司集设计、研发、制造、检验、销售、服务于一体，面向

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节能换热与工业管道安全定制化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依靠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定制化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已成为行业中掌握适用于各类复杂应用场景技术解决方案的设备提供商之一。

公司凭借专业的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战略，打造高新技术平台，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与浙江大学、江南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保持产学研合作。借助各类高等院校的研发资源和人才优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管道支吊架产品获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子公司旺泰科技研发的“碳化硅新材料石化加热炉低温空气预热器”、“石化炉大型全焊接板式空气预热器”入选山东省工信部 2021 年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取得授权专利 8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64 件。

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取得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A2）制造许可证、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U 钢印认证、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和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原理认可证书。各项荣誉与资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二）行业主要发展趋势

管道支吊架产品作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设备、管道的配套产品，对于设备、管道的稳定运行发挥了重大作用，可有效减少管道震动、管道位移，以防止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近年来，随着诸多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的建设，为管道支吊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同时，管道支吊架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需求的多样化，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其中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市场需求较大，保障了管道支吊架行业的稳健发展。

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节能减排成为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煤化工等下游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换热设备作为工业生产中实现热量交换和传递的设备，

是工业生产装置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节能设备之一。整体来看，我国换热设备产业发展机遇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问题越来越重视，尤其是 CO₂ 为首的温室气体排放对地球环境和人类生活产生严重影响，碳减排逐渐成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关键议题之一。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CO₂ 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简称 CCUS）作为碳中和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需求大大增加。其中，传热换热技术作为捕集和液化环节的关键环节，在 CCUS 中得到重要延伸应用。国际能源署（简称 IEA）发布的《能源技术展望 2020 报告》中提出，未来 50 年，CCUS 技术能够在电力和工业行业减排 6,000 亿吨 CO₂，相当于全球 17 年的排放总量。据 IEA 统计，从 CO₂ 排放源类型及规模来看，主要集中于电厂、天然气处理、合成气、炼油及化工等行业，其中电厂捕集量最大，占比达 52%。除此之外，海洋碳捕集赛道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钢铁、电力、煤化工等行业，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国家能源集团等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多家大型炼化企业签订常年框架供货协议。

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参与了山东裕龙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国家能源集团千吨级二氧化碳示范工程、中石化海南炼化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中石化镇海炼化二期炼化一体化项目、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诸多设计单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与多家跨国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境外客户覆盖石油、电力、钢铁等行业，业务范围辐射东亚、东南亚、中亚、东欧等区域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新技术与新产品应用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策略，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换热设备方面，为解决石油化工、电力、钢铁等行业脱硫、脱硝塔前烟气换热低温段露点腐蚀的问题，公司较早研发生产了采用玻璃管、碳基复合管等非金属传热元件的新型换热器；生产中，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密封结构专利技术，有效解决了非金属换热管束与金属板体的连接问题，保证产品良好的服役状态和使用寿命。此外，公司立足换热技术，不断研发余热回收系统、二氧化碳捕集系统，成为未来公司利润的增长点。

管道设备方面，公司依托丰富行业经验及根据客户实际工况环境不断模拟实验，研发设计出无侧移恒力弹簧支架、大位移高精度弹簧吊架、直连式液压阻尼器等产品，可满足部分客户大位移、载荷率低的工况需求并兼顾项目现场的空间利用率，有效保证管道和设备运行安全。

（2）设计优势

精准的设计是确保节能环保装备实现高效节能、长周期稳定运行的关键。公司拥有先进的仿真分析实验平台，技术团队成员专业涵盖热能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工程热物理等学科领域，专业覆盖面广，团队人员专业和工程技术水平高，在行业领域具有显著的团队竞争优势。

节能环保装备方面，方案设计涵盖结构设计和工艺设计，主要解决设备在不同的压力、温度、工艺介质等环境下的强化传热需求，涉及传热学、热力学、流体力学等学科，公司与西安交大合作，利用国内少有的大型空气热场、阻力场数据捕集平台完成产品热工实验及选型软件开发，具备根据客户工艺条件完成热工选型、阻力降计算的设计能力。可根据不同工况条件和介质确定产品类型、规格或组合，并根据客户实际换热指标需求，通过对板片规格、材质的调整选配，解决换热器在不同的压力、温度、工艺介质等环境下的传热需求，实现下游客户换热方案的优化设计。

工业管网支吊架方面，公司采用先进的模拟仿真软件、传热有限元模拟软件进行精确模拟计算，确定最优设计。同时，公司依托于长期的积累及丰富的行业

经验，能够根据用户的技术条件进行精准的方案设计，为客户设计出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管线柔性、能量损耗问题。

（3）制造技术优势

公司应用自动化设备及管理系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在换热板片的生产中，公司运用自主设计的板片压型模具，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实体设计以及编程控制的加工设备，保证模具鼓包间隙均匀，表面圆弧光滑过渡，使模具达到最小摩擦系数，使板片材料具备最佳成型性能、最低的减薄量。公司装备了板片成型自动化生产线，利用接刀、定位与找正技术，采用整板分次连续压制成型。板片有水平平直波纹板片、窝形波纹板片或平板板片等多种形式。

管道支吊架方面，公司运用先进的机器设备，包括数控切割锯、数控钻床以及焊接机器人等，实现较高的自动化程度。公司生产系统可实现较高的灵活性和独立性，产品均产自高效的批量生产。公司大部分的生产系统具有全面的功能和灵活的设计，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高效地制造定制产品。在交货之前，弹簧支吊架都会接受测试并按客户要求进行调整，公司配备了芬兰 ARC-MET 金属光谱仪、X 光射线检测设备、导热系数测试仪、冲击试验机、抗压强度试验机等先进检测设备，能够在生产车间内模拟典型的使用情况。公司生产车间装备有自动涂装线、浸漆装置和独立的喷砂室，满足极端应用环境对产品提出的严苛腐蚀防护要求。

（4）产品系列齐全、质量稳定优势

管道支吊架主要用于电力和石化行业。发电和炼化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其管道系统应用的支吊架种类繁多，但所占比重总体较小。为便于整体建设规划及管理，工程总包方或业主一般倾向于向产品体系齐全的供应商采购。管道支吊架方面，公司已形成低摩擦管托、隔热管托、保冷管托、恒力弹簧支吊架、可变弹簧支吊架等品种齐全的管道支吊架类产品体系。公司根据工况条件、管道布局，与客户交流、提供组合方案，保证客户需求的实现。

另外，虽然客户项目建设中针对公司产品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但其质量稳定

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整个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行质量，因此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也一直受到重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从未因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

（5）客户资源优势

管道支吊架主要用于电力和石化行业，大型发电和炼化项目的采购一般由工程总包方负责，另有少量由业主采购。公司产品应用于齐鲁石化、茂名石化、天津石化、辽阳石化、燕山石化、独山子石化、青岛大炼油、福建乙烯、神华煤化工、神华煤液化、惠州炼油、钦州炼油等大型石化、电力装置中，在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裕龙石化、神华、地方炼油及电力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与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上海惠生化工工程公司、齐鲁石化工程建设公司等诸多工程总包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是中石化备品备件资源市场成员单位和中石油一级网络供应商。

换热设备是工业装置中的关键设备，需要在不同的压力、温度、工艺介质的环境中长周期运行，对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会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项目经验、制造能力、质量控制等综合实力进行考核。

公司终端客户既包括国内多家知名企业，也覆盖了埃克森美孚石油、乌兹别克斯坦 Enter Engineering Pte. Ltd、巴斯夫集团等国外大型优质公司。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换热设备方面已与多家跨国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由生产单体换热设备供应商向集成化、系统化厂商转型，为客户提供节能换热综合解决方案，奠定了稳定发展的基础。

（6）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国内外行业发展有清晰的了解及全面的把控，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人员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具备研发设

计、市场营销、生产制造、财务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团队逐年加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有 59 人，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14 人，高级以上职称 3 人。此外，公司还拥有专业的国际业务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队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储备充足，使得公司保持了稳定健康的组织结构。

（四）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经营业绩良好，在产品技术、设计研发、制造技术、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在节能环保换热设备和管道支吊架行业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并持续拓展到二氧化碳捕集系统等领域。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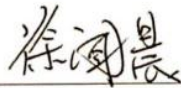
受发行人委托，一创投行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佳能科技本次发行，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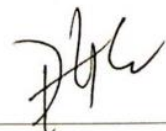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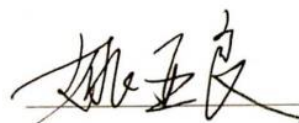


徐闻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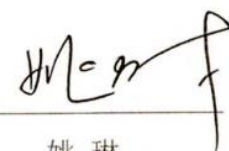


尹航



姚亚良

内核负责人: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兴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芳，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姚亚良和尹航担任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授权人：



王 芳

被授权人：



尹 航



姚亚良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